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註冊須知

第3次教務會議(89.05)訂定
第27次教務會議(96.10)修正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29次教務會議(104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36次教務會議(107.05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47次教務會議(109.12)修正

- 一、 學生註冊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：「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需依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手續。如因傷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註冊者，須檢具證明文件事先向教務單位請假，惟應於一週內完成註冊手續。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且未請假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，舊生如未申請休學，經輔導仍未完成註冊繳費或辦理延期付款，且未申請休學者，於兩週後概以自動退學論處」。
- 二、 所謂重大事故：
 - (一) 因公核准有案者。
 - (二) 僑生返回僑居地，因故無法按時返校時，應由家長以函件事前申請，(於補行註冊時檢附入境證件)。
 - (三) 家庭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然(意外)災害，或直屬血親發生特殊意外事故時。
 - (四) 本人結婚、生產或遭受意外傷害，行動受限制時。
- 三、 註冊請假，經教務單位簽核，由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- 四、 凡在規定註冊日期當天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於次日繼續補辦完成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於次日完成者，應按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現場註冊之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，並於當天辦妥手續。
- 六、 通訊註冊之學生須依照須定日期將費用繳入學校指定之金融機構。
- 七、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